股票简称：上海家化　　股票代码：600315　　编号：临2012-010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暨停牌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决定于2012年4月5日（星期四）召开四届十六董事会审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2011年年度报告等议案。为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保护投资者利益，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2年4月5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待于2012年4月7日（星期六）披露相关公告后，于2012年4月9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1168　　证券简称：西部矿业　　编号：临2012-011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券融资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事情简述

2012年3月22日，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转发省金融办等部门关于2012年全省企业债券融资工作安排意见的通知》（青政办〔2012〕75号），其中在"目标任务分解"中提及"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企业债、短期融资券等，融资额30亿元"。

二、澄清声明

经本公司认真核实，上述文件中30亿元债券融资计划的主体均指本公司控股股东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并不涉及上述融资事项。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本公司发布的信息请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发布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73　　证券简称：圣莱达　　公告编号：2012-010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候选人简历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3月30日公告了《关于推选杨宁恩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推选沈明亮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推选林钒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推选杨青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推选倪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推选阮工秋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推选任德慧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推选杨运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推选王焱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以及各候选人的简历，现就各候选人的个人简历问题补充公告如下：

1、杨宁恩：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男，1951年生，EMBA在读，高级经济师。曾任宁波海运公司通信导航所所长、宁波立华机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宁波市江北圣利达电热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宁波圣莱达电器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宁波圣利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香港爱普尔电器有限公司董事、宁波爱普尔温控器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爱浦尔电器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圣利达电热电器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宁波市江北区政协委员。

杨宁恩先生与董事杨青女士为父女关系，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宁恩先生通过宁波圣利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4962.096万股，通过爱普尔（香港）电器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400万股，合计间接持有本公司6362.096万股，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沈明亮：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3年生，硕士学历，经济师。曾任宁波韵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企划法务部、人力资源部经理，宁波拓普集团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沈明亮先生与公司拟聘的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其通过宁波市江北盛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00万股，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林钒：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3年生，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宁波高邦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助理，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宁波东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宁波东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林钒先生与公司拟聘的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4、杨青：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女，1985年生。曾任香港爱普尔董事、爱浦尔电器董事、爱普尔温控器董事、本公司外销部业务经理、宁波圣莱达电器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监事、营销总监、香港爱普尔执行董事。

杨青女士与董事杨宁恩先生为父女关系，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杨青女士通过爱普尔（香港）电器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2000万股，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5、倪力：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8年生，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南京波导销售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天胜轴承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部长，摩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倪力先生与公司拟聘的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6、阮工秋：中国国籍，女，1957年生，曾任职于宁波港务局，宁波海运集团，现任宁波天野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财务主管。

阮工秋女士与公司拟聘的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7、任德慧：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70年生，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中国注册税务师，注册土地评估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曾任安徽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副主审、安徽华普不动产评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安徽城致不动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主审、安徽德信不动产评估测绘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安徽德信安房地产土地评估规划有限公司总经理。

任德慧女士与公司拟聘的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

8、杨运杰：中国国籍，男，1966年生，经济学博士。曾任职于河北林学院社科部，河北林学院经营系，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院，深圳经济特区证券公司北京营业部研发部经理，铜陵有色独立董事。曾发表论文百余篇，并为《长江三角洲地区的民工荒和技工荒》、《P-Star模型与通货膨胀压力测量》等多部著作的第一作者。现任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院院长。

杨运杰先生与公司拟聘的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

9、王焱：中国国籍，男，1975年生，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曾参加了《律师法》修改工作小组，起草了《律师协会律师服务收费争议调解规则》、《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规则（试行）》、《律师执业年度考核规则》以及《关于加强对律师监管职责的意见》等行业规范和文章，修订了《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章程》、《律师执业行为规范》、《律师协会会员处分规则》等。现任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会员部主任助理、江苏华程工业制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焱先生与公司拟聘的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

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变，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93　　证券简称：力生制药　　公告编号：2012-007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2年3月2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2年3月29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董事长孙宝卫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应参加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的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中央药业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邵彪由于在控股股东单位任职对以上关联交易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以上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对以上关联交易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93　　证券简称：力生制药　　公告编号：2012-008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中央药业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收购项目背景情况

2011年10月28日，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力生制药"）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中央药业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11年12月26日，该议案获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与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医药集团"）签署了《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资产之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与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药业"）签署了《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资产之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但由于相关议案没有在交易对方之一中新药业2011年12月28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上获得通过，没有达成《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资产之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之生效条件。本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收购中央药业100%股权项目被暂时中止（收购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1年10月31日、2011年12月27日和2011年12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收购项目进展情况

经交易各方协商决定重新启动收购中央药业100%股权项目。2012年3月29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中央药业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收购项目方案除调整收购项目资金来源和更新收购标的中央药业主要财务数据外，其余内容不变。具体方案内容详见公司2011年10月3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中央药业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经交易各方同意，本次收购中央药业100%股权项目继续按照原协议约定条款履行。

本次交易属关联交易，尚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收购项目方案调整情况说明如下：

1.收购项目资金来源

原公告方案：本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43,538.09万元收购中央药业100%股权，资金不足部分由本公司自筹解决。

调整后方案：本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43,538.09万元，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利息收入6568.71万元收购中央药业100%股权。

2.中央药业主要财务数据

原公告数据：中央药业最近三年及一期简要财务报表数据如下：

最近三年及一期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合并）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6-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流动资产	14,257	10,956	11,340	8,703
固定资产	9,991	10,229	10,788	10,848
无形资产	292	359	172	212
资产总额	41,812	38,798	40,409	38,439
流动负债	6,604	5,670	8,840	7,961
非流动负债	0	0	255	278
负债合计	6,604	5,670	9,096	8,2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5,207	33,127	31,313	30,199

最近三年及一期利润表主要数据（合并）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营业收入	14,014	18,943	16,762	15,107
营业利润	2,351	3,725	1,213	119
利润总额	2,313	3,780	1,509	383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079	3,264	1,223	1,645

其中，中央药业2008年财务数据来自于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天津分所出具的审字〔2009〕第256号审计报告，2009年财务数据来自于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天津分所出具的审字〔2010〕第158号审计报告、2010年财务数据来自于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天津分所出具的审字〔2011〕第187号审计报告。2011年1-6月数据来自于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天津分所出具的中瑞岳华津专审〔2011〕第1015号。

更新后数据：中央药业最近三年简要财务报表数据如下：

最近三年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合并）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流动资产	15,013	10,956	11,340
固定资产	9,972	10,229	10,788
无形资产	275	359	172
资产总额	42,391	38,798	40,409
流动负债	7149	5,670	8,840
非流动负债	0	0	255
负债合计	7149	5,670	9,0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5241	33,127	31,313

最近三年利润表主要数据（合并）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营业收入	23488	18,943	16,762
营业利润	2294	3,725	1,213
利润总额	2241	3,780	1,509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114	3,264	1,223

其中，2009年财务数据来自于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天津分所出具的审字〔2010〕第158号审计报告、2010年财务数据来自于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天津分所出具的审字〔2011〕第187号审计报告。2011年财务数据来自于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天津分所出具的审字〔2012〕184号审计报告。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同时满足股权转让相关协议的其他生效条件后方可实施，因此，本次交易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详见本公司2011年10月3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中央药业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天津市中央药业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详见本公司2011年12月27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3.详见本公司2011年12月2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关于暂时中止使用超募资金收购中央药业100%股权项目公告》

4.《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中央药业100%股权的核查意见》

5.《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中央药业100%股权暨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93　　证券简称：力生制药　　公告编号：2012-009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2年3月24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2年3月29日上午10: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邵华主持。会议应参加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的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中央药业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监事姚培春由于在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任职对以上关联交易进行了回避表决。

监事会专项审核意见为：此次收购中央药业100%股权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违反《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本次将超募资金43,538.09万元，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利息收入6568.71万元用于收购中央药业100%股权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则的有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211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2012年3月23日以传真、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2年3月30日上午10:00在公司行政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本次会议董事10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0名。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饶陆华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过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降低管理成本，提升公司管理和运营效率，维护公司整体效益，公司拟清算并注销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海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顺投资"）。

海顺投资成立于2007年11月12日，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袁继全，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工业村T2号A区5楼A4（仅限办公），经营范围：投资高新技术企业、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截止2011年12月31日，海顺投资总资产10,363,002.83元，总负债600.15元，净资产10,362,402.68元；201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元，营业利润4,277.68元，净利润3,208.26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以上营业利润主要来自于该全资子公司资金产生的银行利息。

海顺投资的原有债权债务将由公司承继，其注销事宜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的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组织开展对该全资子公司的清算、注销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章程修正案见附件一。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刊登于2012年3月3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充分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障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行为前提下，公司拟将总额为13,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计算）。

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3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继续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12）。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的意见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的议案》；

为合理降低公司财务费用，适当增加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收益，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拟将16,9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

本公司及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分别与上述银行就该闲置募集资金转存定期存单事宜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或《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3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公告编号201213）。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拟向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申请1.2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1年，自公司与银行签订借款合同之日起计算。综合授信额度总额内的其他借款事项、借款时间、金额和用途将依公司实际需要进行确定，并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借款合同及其他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12年4月20日（星期五）下午14:00时在公司行政会议室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3月3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214）。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附件一：

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发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做相应的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1、原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电力设备、仪器仪表、软件工程、系统维护；提供相应的咨询、技术、安装、维修服务；自有房屋租赁；经营进出口业务（具体按深贸进准字第〔2001〕0656号资格证书经营）、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现修订为：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电力设备、仪器仪表、软件工程、系统维护；电子通讯设备、射频识别系统及产品、移动手持终端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提供相应的咨询、技术、安装、维修服务；自有房屋租赁；经营进出口业务（具体按深贸进准字第〔2001〕0656号资格证书经营）、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212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3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0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256号文）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46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2.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50,350,000.00元，扣除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28,939,217.5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21,410,782.5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0年10月29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对上述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了立信大华验字〔2010〕141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与相关子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发生募集资金存款利息3,190,244.03元，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90,728,190.68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共计333,872,835.85元，其中：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200,000,000.00元（已于2012年3月5日归还），闲置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33,872,835.85元。

1、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的情况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2011年5月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以六个月定期存款方式存放，具体如下：

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	存单号	金额（万元）	开户时间
中国银行深圳时代金融中心支行	816813508308097001	1978354	3,000.00	2011年05月12日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44201506600052512687	442000023492	2,000.00	2011年05月27日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6012100066192	00013708	3,000.00	2011年05月05日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深圳南山区支行	100243111160010002	粤00005094	1,000.00	2011年05月06日
深圳发展银行深圳福永支行	11005458535708		3,000.00	2011年06月10日
合计			12,000.00	

截止2011年12月31日，上述定期存款均已到期并转回相应募集资金专户。

2、第一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及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总额为15,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公司已于2011年8月8日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总计15,000万元全部如期归至公司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第二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总额为2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公司已于2012年3月5日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总计20,000万元全部如期归至公司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1、为充分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障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行为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将总额为13,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计算）。具体使用计划为：分别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帐号：44201506600052512687）提取7,000万元；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帐号：11005458535708）提取5,000万元；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深圳南山区支行（帐号：100243111160010002）提取1,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减少公司同等数额的银行借款，按现行同期银行半年期借款利率6.10%）及闲置募集资金6个月定期存单利率（3.30%）计算，可为公司节约财务费用约182万元人民币；可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提升经营效益，因此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是合理的、必要的。

3、公司承诺：①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②该款项到期后，将及时足额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③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④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从事证券投资及其他高风险投资。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使用该部分资金。

4、由于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超过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10%，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5号）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马秀敏、邓爱国、李少弘、王勇认为：

1、公司继续将闲置募集资金13,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降低财务成本，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根据公司目前的资产负债状况以及未来的现金流状况，在本次继续将部分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或需提前归还时，公司有能力归还。

3、公司本次继续将部分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内容及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5号》和《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4、同意公司继续将募集资金13,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二）公司监事会认为：

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继续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3,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同意继续将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13,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三）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科陆电子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人，赵锋、周强作为保荐代表人，就上述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科陆电子继续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50%，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使用时间没有超过6个月，且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同时已经科陆电子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出具明确同意意见。科陆电子继续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安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平安证券同意科陆电子本次继续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4、《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213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0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256号文）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46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2.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50,350,000.00元，扣除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28,939,217.5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21,410,782.5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0年10月29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对上述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了立信大华验字〔2010〕141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与相关子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发生募集资金存款利息3,190,244.03元，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90,728,190.68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共计333,872,835.85元，其中：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200,000,000.00元（已于2012年3月5日归还）。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2010年11月，本公司及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平安银行深圳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深圳南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中国银行时代金融中心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协议与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募集资金批准开设了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平安银行深圳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深圳南山支行、中国银行时代金融中心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五个专项账户。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2011年12月31日活期账户余额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11005458535708	128,610,000.00	35,844,869.35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6012100066192	89,970,000.00	23,772,626.71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100243111160010002	40,840,782.50	13,653,919.89
深圳市科陆变频器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时代金融中心支行	816813508308097001	52,190,000.00	41,828,356.51
成都市科陆洲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44201506600052512687	209,800,000.00	18,773,063.39
合　计			521,410,782.50	133,872,835.85

1、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的情况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11年5月将部分募集资金以六个月定期存款方式存放，并与相关子公司、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定期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	存单号	金额（万元）	开户时间
中国银行深圳时代金融中心支行	816813508308097001	1978354	3,000.00	2011年05月12日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44201506600052512687	442000023492	2,000.00	2011年05月27日
平安银行深